

合同编号：HTJJ-SJ-(2025)013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代建单位：西安航天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卫测中心北大门匝道及上方挡墙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卫测中心北大门匝道及上方挡墙项目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航天基地范围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航天基地二期范围内东长安街南侧，起点与水厂进场路丁字交叉，终点以匝道形式汇入东长安街主线，全长约686.609米，包括道路工程、挡墙工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具体设计范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范围内所包含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已含税）税率6%：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709500.00元）。

五、代建单位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代表：王博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曹启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并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施工图设计直至发包人认可，且不再就修改施工图设计增加任何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代建单位、设计人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
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法 定
代表人：



代建单位： 西安航天城基础设施建设
有限公司



法 定
代表人：

设 计 人：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 定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及代建单位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
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代建单位：是指代发包人管理本项目设计所有相关事务的专业机构或公司。

1.1.2.4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
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5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
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6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代表：是指由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
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
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8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
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及代建单位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代建单位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各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各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各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各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配合代建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并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

2.1.2 委托代建单位全权负责项目设计全过程管理，如遇特设情况及时协调处理相关事务

2.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4 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2. 代建单位

2.1 代建单位一般义务

2.1.1 代建单位应遵守法律，并全面协助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代建单位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代建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代建单位应及时配合发包人协调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代建单位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代建单位代表在发包人及代建单位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有关的具体事宜。代建单位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承担法律责任。代建单位更换代建单位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代建单位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代建单位撤换代建单位代表。

2.3 代建单位决定

2.3.1 代建单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代建单位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代建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代建单位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委托代建单位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方案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代建单位及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技术职称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代建单位，并征得代建单位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技术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技术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代建单位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代建单位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代建单位，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代建单位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或代建单位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及代建单位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及代建单位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及代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及代建单位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及代建单位的要求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对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及代建单位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并经其两方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代建单位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

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代建单位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代建单位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及代建单位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代建单位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代建单位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代建单位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代建单位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代建单位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代建单位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代建单位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代建单位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代建单位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代建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代建单位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代建单位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代建单位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代建单位提出书面异议，代建单位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代建单位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代建单位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或代建单位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及代建单位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代建单位应重新提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代建单位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代建单位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代建单位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代建单位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代建单位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代建单位及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待代建单位审核后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在代建单位代为审核设计进度后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或代建单位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及代建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及代建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三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三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两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两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代建单位及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及代建单位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三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三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三方具有约束力，三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三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设计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设计应符合道路、桥梁、排水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以及西安市及航天基地道路、排水规划的要求；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4-2006）；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基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JGJ 167-200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7）招标答疑纪要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代建单位及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代建单位

2.1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的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其它义务：

(1) 发包人、代建单位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代建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代建单位非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具体支付金额。

(3) 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4)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2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设计人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设计人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交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许可不得更换；设计人拟对设计人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同意并备案。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同意或未向发包人备案，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设计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3) 未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同意，设计人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转包他人或分包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设计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4)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交付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审核接受并通过行政部门审批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

(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执行。

(6) 设计人应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 设计人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合发包人、代建单位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发包人及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设计审批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瑕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责任，但赔偿数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总额。设计人拒不按照上述约定调整补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设计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8) 设计人为本项目邀请的其他专家或设计人员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差旅费、电话、打印、复印、传真、办公等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发包人、代建单位及有关上级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拒不按照上述约定调整补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设计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10)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除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及代建单位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及时、完整的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但赔偿数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总额。

(1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相关设计问题的解决处理，必要时设计人应派驻设计人员到项目现场。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曹启增；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证书号： AY246101046；

联系电话： 15109215326；

电子信箱： 1025615751@qq.com；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街道浐灞三路789号B座；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有关许可、批注或备案手续。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在未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同意情况下单方更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方支付设计合同总价10%违约金，超过两次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设计合同，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存在未严格按工程设计合同要求履行职责、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有关设计方面的工作、消极懈怠工作、服务意识不高、不顾及发包方权益等情况，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可以随时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向发包方支付设计合同总价10%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设计合同。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且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标准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构人员安排。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员存在没有设计职业资格、不遵守设计规范、设计经验严重不足等情况，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可以随时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拒绝更换，设计人每次向发包方支付设计合同总价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是指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管沟、通信管沟等，关键性工作是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3.4.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5 联合体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法规和规章，标准、规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工程设计成果需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

5.3.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各专业相关规范确定。

5.3.3 提供电子报建文件给发包人进行相应的报批报建工作，对于每个阶段的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复核，必须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5.3.4 提供报批报建的所有资料。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工作开始时间，完成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5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设计周期顺延，费用不变。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在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且每延误1天，设计人应当向发包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2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3.3 因不可抗力（如：重大自然灾害原因，不可抗力等）或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延长设计周期的，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设计周期相应顺延，其费用不变。

6.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7.2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图纸、报告等相关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电子版不加密、采用PDF、DWG格式存于光盘或U盘）各一式拾伍份。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2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及代建单位负责协调相关审批部门组织项目设计及审查会，设计人负责审查会会议的汇报工作及相关资料的提供，并承担会议所有费用。

9. 项目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工作及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设计人到现场的工作人员差率费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0.1.1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范围包括物价变化、设计变更、设计方案及设计标准调整，风险范围设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人投标价中，由设计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设计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国家强制性条款外，均不予调整。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10.4 合同款支付

根据设计阶段分期进行支付，具体详见附件1。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及代建单位。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及代建单位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及代建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项目设计工作。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代建单位与设计人共同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根据设计人的经济损失协商具体违约金额。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2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2%/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除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额2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签约合同价的20%。

1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天/内。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市政设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但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8.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要求、限额设计标准、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备忘录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加盖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公章，任何人员的行为或表示均对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无约束力。

附件1:

设计费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

设计费计算: 已中标价作为固定总价。

二、特别约定:

设计人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设计人承担。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费支付: 当设计人按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件, 所有文件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审核通过签字确认后, 设计人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交付款申请, 开具足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税率6%),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相应比例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根据设计人申请, 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80%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审核接收后, 并配合完成规划审批
第二次付费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附件2: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卫测中心北大门匝道及土方挡墙项目施工图设计
2. 项目地点: 航天基地范围内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航天基地二期范围内东长安街南侧, 起点与水厂进场路下字交叉, 终点以匝道形式汇入东长安街主线, 全长约686.609米, 包括道路工程、挡墙工程等。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1. 设计范围

(具体设计范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设计内容

- 1) 对本项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内容进行研究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
- 2) 设计范围内所包含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三、设计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2.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供的各类设计依据(地形图、道路规划红线图、道路控规等)。
3. 政府各主管部门规划审批文件。
4.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5. 发包人的设计标准、审核意见及其他设计要求。

四、设计要求及成果

1、设计要求:

以区域路网总平图、规划道路横断面及给排水等相关管线规划图, 整体考量、技术经济综合比较、详细设计为原则, 满足规范、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国家设计及出图深度规定等要求。

2、设计成果要求

应满足现行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相关标准, 同时应满足省、市有关部门报批报建及施工图报审规定的深度要求。

五、工作要求

- 1、设计人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 充分收集相关资料, 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代建单位的意见。
- 2、设计人需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进行中间成果汇报和讨论, 明确落实发包人意图, 会议一般安排在中间方案阶段和政府讨论汇报阶段, 在进行中间成果汇报时需要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若干套。

3、市政工程设计成果需要达到上规委会要求深度，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及代建单位一同完成向当地政府的汇报工作。

六、设计周期和时间要求

(1) 需按照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供的设计条件、设计要求、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出正式施工图。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套数初定为 15 套（含发包人、代建单位所需工程量等相关资料）。

(3) 设计周期为 180 日历天。

(4) 为了保证图纸质量，一些必要的中间资料须报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审核。